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亚玛顿”）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在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义龙试验区设立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龙亚玛顿”）。

2. 投资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 该项目公司的设立须经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以上项目投资主体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义龙试验区新桥镇阿科村；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光伏系统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机电工程施工；光伏系统工程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贸易经济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贵安亚玛顿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以上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对未来电站项目的开发规划和布局，保证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促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

经营风险：太阳能电站投入及运行项目投入较大，回收期相对较长，对选址、接入电网的门槛高，对电网容量的建设涉及到地区的发展战略，同时涉及财政补贴政策及执行，属于系统工程，不是完全能由经营本身的好坏来左右。因此可能存在经营方面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